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sup>(註1)</sup>

本人/吾等<sup>(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sup>(註3)</sup>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sup>(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p>「動議</p> <p>(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p> <p>(b) 待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此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p>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不擬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如屬聯名，在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